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第 1080 次委員會議審議核處節目一覽表

編號	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案由說明	適用法條與決議
112 年第 2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1	年代新聞台 「1800年代晚報」 111年8月24日(三) 18:00-19:00	系爭節目僅依據部分網友之臆測言論，即逕自揣測廢死聯盟臉書之貼文指陳該聯盟成立殺警嫌犯林信吾救援大隊，未經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 決議： 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
2	ELEVEN SPORTS 1台 《中華職棒33年例行賽 富邦悍將VS樂天桃猿》 111年5月22日(日) 16:57-20:00	系爭節目於轉播賽事轉場過程中，頻繁於畫面中央出現特定電影標識畫面，同時於廣告時段出現該電影廣告，致節目與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決議： 核處警告(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
3	ELEVEN SPORTS 1台 《中華職棒33年例行賽 味全龍VS統一獅》 111年9月24日(六) 17時00分至20時28分	系爭節目於轉播賽事轉場過程中，頻繁於畫面中央出現特定商品商業標識，致節目廣告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決議： 核處警告(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
4	TVBS新聞台 《午間12.13新聞》 111年 9 月 20 日(二) 12:00-14:00	系爭節目明顯針對特定商品進行正面深入介紹，且採訪該品牌代表，進行內容、成分解說，並與廣告互相搭配，致節目與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決議： 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近 2 年裁處 1 次)
5	TVBS歡樂台 「11點熱吵店」 111年9月28日(三) 23:00-24:00	系爭節目來賓分享使用贊助商品心得，說明產品特性、使用方式，並佐以主持人鼓勵購買，有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及鼓勵消費，影響視聽眾權益，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 決議： 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